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補充公告

本補充公告乃由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參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定期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之定期更新資料)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有關暫停買賣之公告(連同定期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而作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定期公告所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問題的獨立調查仍在進行。

本公司謹此作出補充，獨立董事委員會當前正對多項事宜進行調查，包括以下各項：

- (a) 自若干人士於該等收購事項過程中所作付款(統稱「該等付款」)籌集之資金變動情況；
- (b) 作出該等付款之理由；及
- (c) 重新評估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公司及財務資料以及該等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直至本公告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該等收購事項事宜的調查仍在進行。

本公司亦正尋求法律意見以應對及解決證監會的關切，旨在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根據證監會根據第8(1)條指令所指示，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司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欲了解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應參閱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通過定期公告及／或進一步公告的形式，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更新與以上事項相關的任何重大進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凌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及楊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SBS, MH、梁志堅先生及李倩明女士。